開南管理學院九十四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民事訴訟法(下)	溫俊富	☑必修 ☐選修	3年AB班	3	3
	英文：Civil Procedural Law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首先為使同學對民事訴訟法有整體了解，其次透過實例演練，使同學對如何起訴、如何應訴、如何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何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等民事訴訟實務有進一步地理解，以求能學以致用。本學期之目標在使同學掌握第一審程序及上訴審程序之流程及相關規定之解釋與適用要領。					
實施方法	☑講解法。☐實作法。☑討論法。☐演習法。☐問答法。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考試４０％。 期末測驗４０％。 平時考核２０％。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陳榮宗、林慶苗著，民事訴訟法（上、中、下）三民書局，2005 年修訂 4 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	1－3	週　起訴
第	4	週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	5－7	週　證據
第	8	週　和解
第	9	週　期中考
第	10－11	週　判決
第	12	週　調解等程序
第	13－14	週　第二審程序
第	15	週　第三審程序
第	16	週　抗告及再審程序
第	17	週　督促及保全程序
第	18	週　期末考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imm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法律系主任李麒(乙)　　授課教師：

課務組 95.3.20 收文章